

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1〕70 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本科生均应在本实施办法的指导下，依据所在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评价。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定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同学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和知识水平三个部分，其中基本素质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占 15%，发展素质占 10%，知识水平占 75%。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其中每个部分的计算方法为：（学生单项实际得分/该单项班级或专业最高分）×100×该项所占比例。三个部分分数之和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分。

第八条 各项目等级评价参考依据

（一）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守信、实践活动、艺术素养、劳动意识和团队精神等 8 个方面。基本素质采用积分方式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标准给予相应的加减分。基本素质评价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加分标准如下：

1、政治表现。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遵纪守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

加分项		
	大学期间递交入党申请书并定期递交思想汇报（至少三个月一次）	2 分
	大学期间被党组织吸收为入党积极分子并定期递交思想汇报（至少	2 分

	三个月一次)	
	大学期间被确定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	2分
	当学年青年大学习参与率 80%以上	2分
	学习强国 APP 注册并激活	1分
	当学年积极参加团日活动、主题班会，无无故缺席记录	2分
	积极参加“卡尔·马克思”杯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人拍”大赛、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论文竞赛等思政类竞赛	参与 1分/次 获奖 2分/项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党团知识竞赛、思政微课大赛、微团课大赛、微党课大赛	1分/次
	在党团知识竞赛、思政微课大赛、微团课大赛、微党课大赛、青年大学习中获得相关荣誉	院级 1分/项 校级 3分/项 市级 7分/项 省级 9分/项
	当学年获评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十佳团干部、十佳团员	院级 1分/项 校级 3分/项 校十佳 5分/项 市级 7分/项 省 9分/项
减分项		
	因违反《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受到学校处分	10分
	因违反学校、学院相关政策，受到通报批评	10分
	在公共场合、公共媒体发表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10分
	从事非法政治、宗教活动，组织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集会	10分
	当学年无故缺席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时事政治、讲座和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如团日活动、年级大会等）等 2次及以上	5分

2、学习态度。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学风优良，谦虚好学，刻苦钻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知识和能力结构。

加分项		
	上课出勤良好，无迟到、早退、旷课等情况	2分
	当学年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官方组织的各类学术讲座、活动观摩	0.5分/次，5分封顶
	当学年积极参加院、校、省级“挑战杯”、“互联网+”、“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负责人2分/次 成员1分/次 6分封顶
	当学年积极申报本创、星光并成功立项	负责人2分/项 成员1分/项 3分封顶
	当学年积极申报国创、新苗并成功立项	负责人4分/项 成员2分/项 6分封顶
	当学年有经专业导师签字认可的科研经历	2分
	当学年参加急救知识竞赛、防艾知识竞赛、病理学创意大赛、组胚切片大赛、全国微生物培养作画比赛选拔赛、微生物培养皿艺术创作大赛、机能学创新实验设计大赛、人体解剖学绘图大赛、“无言礼赞，诗诵医魂”散文诗征文大赛、组织学与胚胎学绘图大赛、“以笔启航，有‘记’可循”最美笔记大赛等并获奖	1分/项，5分封顶
减分项		
	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办理相关手续	3分
	当学年旷课累计达到6节及以上，被院校学风检查通报批评	5分
	当学年出现迟到早退等行为，被院校学风检查通报批评	5分

3、身心健康。

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

加分项	
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质测试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	2 分
积极参加晨跑,出勤率达到学校规定次数	2 分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类体育赛事	1 分/项,4 分封顶
获评校十佳心理委员	5 分
获评校十佳体育之星	5 分
减分项	
体质测试低于 60 分(申请保健课同学除外)	2 分
晨跑次数未达学校要求	2 分

4、文明守信。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的公民道德意识;履约践诺,知行统一,没有旷课,考试违纪、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生活作风正派,生活习惯良好,无违纪违规行为。

加分项	
严格执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课堂守则》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没有考试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	2 分
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所在寝室经学校后勤部门和学院卫生检查获 95 分及以上次数达总检查次数的 80%及以上	2 分/人

	所在寝室获评校十佳文明寝室荣誉	5分/人
	所在寝室获评校文明寝室、特色寝室等相关荣誉	2分/人
	所在寝室获评学院文明/特色寝室	1分/人
	当学年获评校自强之星	5分/人
减分项		
	有考试作弊等不诚信行为	10分
	有缴费、还贷等失信或违约记录	10分
	有校园贷、刷单、裸聊等违法行为	10分
	有未经学院批准在外租房居住、饲养宠物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行为	5分
	有在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违章电器等各类危险物品行为，受校院通报批评	5分
	有无故晚归、夜不归宿等不文明行为受到校院通报批评	5分
	所在寝室被校院通报为不合格寝室3次及以上	5分
	所在寝室卫生分数达到85分以下达3次以上	5分

5、实践活动。

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结合就业创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

加分项		
	当学年志愿时数或义工时数超过30小时加2分，每超过5小时加0.5分	10分封顶
	当学年获评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宣传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	院级1分/项 校级3分/项 最美5分/项 市级7分/项 省级9分/项
	当学年所在社团获评“校志愿服务先进集体”、“校十佳社团”	负责人5分

		成员 3 分
	当学年所在社会实践团队获评“校社会实践先进团队”	负责人 3 分 成员 1 分
	当学年所在社会实践团队、志愿服务项目获评省级荣誉	负责人 8 分 成员 4 分
	当学年所在社会实践团队、志愿服务项目获评国家级荣誉	负责人 10 分 成员 5 分
	当学年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重要大型赛会志愿服务	2 分/次, 6 分封顶
	当学年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重要大型赛会志愿服务获优秀志愿者等荣誉	2 分/项
	当学年参加过无偿献血活动	1 分, 1 分封顶
减分项		
	当学年志愿服务时数为 0	5 分

6、艺术素养。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艺术活动，主动参加艺术类课程和讲座，提升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加分项		
	积极参加合唱比赛、北极星朗诵比赛、演讲比赛、辩论赛、十佳歌手、镜头里的世界、理想之夜、运动会开幕式舞蹈表演等学校官方举办及以上比赛、相对应院级选拔赛及表演活动	1 分/项, 5 分封顶

7、劳动意识。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按要求完成劳动教育的课程与实践内容，养成劳动习惯。

加分项	
积极参加校、院劳动，劳动实践不少于 12 学时、劳动观念教育不少于 4 学时	2 分
减分项	
劳动实践少于 12 学时且劳动观念教育少于 4 学时	2 分

8、团队精神。

关心集体，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集体事务，人际关系良好。

加分项	
所在班级、团支部获评全国高校活力团支部	负责人 10 分 成员 5 分
所在班级、团支部获评浙江省高校十佳团支部	负责人 8 分 成员 4 分
所在班级、团支部获评浙江省高校十佳团支部提名奖、浙江省高校优秀团支部	负责人 6 分 成员 3 分
所在班级、团支部获评校十佳文明班级、校五四红旗团支部、校十佳主题团日活动，所在党支部获评校最强党支部	负责人 5 分/项 成员 2 分/项
所在班级、团支部获评校文明班级、校优良学风班、校先进团支部等荣誉	负责人 2 分/项 成员 1 分/项
所在班级、团支部获评院十佳团支部、院五四红旗团支部、院文明班级、院优良学风班级荣誉	负责人 1 分 成员 0.5 分
当学年获评军训优秀学员	2 分
减分项	
当学年存在打架斗殴、言词侮辱等不文明不团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受校院批评处分。	5 分

	当学年无故缺席校、院集体活动达 3 次以上	5 分
--	-----------------------	-----

(二) 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研创新、艺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等 5 方面，发展素质采用积分方式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标准给予相应的加减分。发展素质评价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具体要求是：

1. 社会工作。

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加分项		
	当学年获评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及以上等国家级荣誉	50 分/项
	当学年获评浙江省十佳大学生提名奖及以上等省级荣誉	30 分/项
	当学年获评校十佳大学生	获评 10 分，提名 3 分
	当学年获评三好学生	5 分/项
	当学年获评优秀学生干部	院级 1 分/项 校级 3 分/项
	当学年获评其他重大荣誉	国家级 50 分/项 省级 30 分/项 市级 10 分/项， 非教育系统及共青团的荣誉减半加分
	当学年入选校子渊人才学院	5 分
学	当学年担任校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本学院社团负责人	8 分

生 干 部	当学年担任校院级学生组织部长、本学院社团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及委员、团总支书记及委员、班长、团支书、新生学长	6分
	当学年担任其他班团干部	4分
	当学年担任校院级学生组织干事、社团干事、寝室长	2分
	当学年担任校院级礼仪队、篮球队、排球队等成员	1分/项, 2分封顶
备注		
	学生组织年度考核优秀, 所有成员所加分数可乘以 120%	
	学生社团获评校十佳社团, 所有成员所加分数可乘以 120%	
	担任学生干部因主观原因未满一年, 或工作出现重大失误, 计 0 分	
	兼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 只计最高分职务和第二高分职务的一半。	

2. 科研创新。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比赛；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参与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学科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50	40	30	25
省部级	25	15	10	5
市级	15	10	8	3
校级	10	8	5	3
院级	5	3	2	1
一类学科竞赛加 100%（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医学竞赛、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等，以及校“精进杯”十大学术成果评选）				
二类学科竞赛加 75%（“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				

设计论坛大赛等)

三类学科竞赛及其他类学科竞赛加 50%

学科竞赛的分类以教务处发布的《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为准，未收录其中的视为其他类学科竞赛。

以团队为单位参赛获奖，团队负责人加 100%，团队成员排名第二 80%，第三 70%，第四 60%，第五及之后 50%。

获奖作品参加同一比赛的就高加分

专利发明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及以上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0	20	15	10	5
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0	10	8	5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5	4	2	1

专利加分上限为 60 分。专利发明需已授权。

学术论文

	影响因子 (IF)	一作	二作	三作	四作	五作
SC	≥ 5	IF*20	IF*15	IF*12	IF*8	IF*5
I/SSCI/EI	≥ 3	IF*15	IF*12	IF*8	IF*5	IF*3
	< 3	IF*12	IF*8	IF*5	IF*3	IF*1
核心期刊	/	12	8	5	3	1
普通期刊	/	8	5	3	1	1
会议论文	/	8	5	3	1	1

- 1、作者顺序超过第五的。计算综合测评得分时。视作第五作者加分；
- 2、共同第一作者仅限前 2 人，加分时 2 人都视作第一作者；
- 3、若共同第一作者 ≥ 3 人，作者顺序第三人视为第三作者，以此类推；
- 4、若第一作者数为 3 人，非第一作者的第一人视为第四作者，以此类推。
- 5、学术论文需已见刊，影响因子以发表年份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学术著作

	主编	副主编	编者
学术著作	50	25	5

项目申报

加分项		
	负责人	成员
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星光计划项目成功立项并按期结题	5	2
校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成功立项并按期结题	5	2
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成功立项并按期结题	8	3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成功立项并按期结题	8	3
减分项		
以上项目未按时结题，负责人扣 10 分，成员扣 5 分		

2. 艺体特长。

在各级各类艺体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较好成绩。

	一等奖/金牌	二等奖/银牌	三等奖/铜牌	优胜奖/前 6
国家级	50	40	30	20
省级	20	15	12	10
市级	10	8	6	5
校级	5	4	3	2
院级	3	2	1	0
艺术类：省大学生艺术节各类比赛、校北极星朗诵比赛、校合唱比赛等 体育类：省大学生运动会各类比赛、校运动会、体育文化节各类比赛、军训拔河等 团体类赛事（4人及以上），团队有负责人的负责人按 100%分值加分，成员 50%，团队没有负责人的，所有成员 75%。				

3. 技能素质。

大学期间获得各级各类能证明技能素质的专业技能证

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等。

	英语六级 520 分及以上	5 分	英语四六级加分 取最高项
	英语四级 550 分及以上	4 分	
	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	3 分	
	英语四级 425 分及以上	2 分	
	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	2 分	
	第二外语等级考试四级同等水平及以上	2 分	
	普通话二乙及以上	2 分	
	计算机二级	2 分	
	救护员证	2 分	
	当学年以前三作者身份发表新闻报道，被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共青团中央、中央电视台、新华社通稿、学习强国平台等国家级主流媒体收录	6 分/篇, 24 分封顶	同一事迹被多家 媒体报道就高加分
	当学年以前三作者身份发表新闻报道，被浙江日报、浙江卫视、青春浙江、杭州日报、杭州电视台、青春杭州等省市级媒体收录	3 分/篇, 12 分封顶	

4. 特殊经历。

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事迹；有自主创业、第二校园经历和参加市级以上重大活动等经历。

	当学年有见义勇为事迹受到官方嘉奖或新闻报道	25 分	
	当学年有自强不息、志愿服务等先进事迹受到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社通稿等国家级媒体报道（需出现学校、姓名）	20 分	同一事迹被多家媒体 报道就高加分
	当学年有自强不息、志愿服务等先进事迹受到浙江日报、浙江卫视、杭州日报、杭州电视台等省市级媒体报道（需出现学校、姓名）	15 分	

大学期间有应征入伍经历	5分
大学期间自主创业，并持有营业执照	5分
大学期间有学校组织的境外高校访学经历	5分
大学期间有学校组织的国内第二校园交流经历	5分
作为嘉宾或代表受邀参加市级以上重大活动，例如省级、国家级学联代表大会代表、团员代表大会代表、浙江省新世纪人才学院等	5分

（三）知识水平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当学年所选课程（不含副修专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

第九条 综合素质评价由记实和评议组成，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学年认定以之前一年的九月一日至该年八月三十一日。评价分本人自评、班组评议、班主任总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 4 个程序。先由学生进行自评，提交年度小结，再通过班组评议复核学生的自评依据，提出修正意见。班主任总评在班组评议结束后进行，结合学生自评和班组评议意见，作出总评结论。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后，评议结果做好登记。为突出过程性评价，要做好学生日常情况的了解，并做好综合素质情况的记实登记。

第十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其中每个部分

的计算方法为：（学生单项实际得分/该单项班级或专业最高分）×100×该项所占比例。三个部分分数之和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分。

第十一条 毕业总评操作办法。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总评一般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毕业生综合素质总成绩由各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合成。学校和学院按毕业生综合素质总分及其名次进行就业推荐。

第三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由分管领导、辅导员、团委书记和学生会主席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基本素质评价，首先由学生本人向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交年度小结，然后在班主任主持下召开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后反馈给学生，听取意见，接受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报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鉴定，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后反馈给学生，听取意见，接受申诉。

第十五条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经班主任评议，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方式由学院领导小组决定。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学院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评价领导小组应作出及时、妥善的处理。

第十六条 关于“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

（一）“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的学生，其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以其派出前的平均成绩计算，知识水平以学分互换之后的成绩计算。若有突出表现或较差表现，则由学院酌情加分或减分。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学年回原所在班级参加评价。

（二）若班级整建制参加“第二校园”和“海外经历”的学习，则依照本办法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如被发现在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班组评议和班主任总评可否定其相应结果，直至确定为不及格，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当年已获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基础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医学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学工办

2023 年 6 月 17 日